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5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承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承燁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9時15分許（路口監視器時間）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外側快車道由南向北往五權一街方向直行，而行經五權一街194號前時，在被告之前方，適有告訴人許雅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甫從停等紅燈啟動，亦沿忠明南路外側快車道由南向北往五權一街方向直行。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依其智識、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而未減速慢行。被告所騎乘之MUF-2966號普通重型機車從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NDT-6386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後車尾，致使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臉下巴挫擦傷、左腕挫擦傷、左足挫擦傷、左側髖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併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
02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03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
04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
05 （本院卷第47至5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6 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高增泓

12 法 官 黃佳琪

13 法 官 葉培靚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曾右喬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